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雷射切割室(M601) 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使用雷射切割室時須提早2天至系辦填寫使用申請表。
- 二、進入雷射切割室時需由工作人員陪同。
- 三、不得在作業區內食用各種食物及飲料。
- 四、嚴禁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套等操作機器。
- 五、工作中嚴禁嬉戲、追逐、打鬧及大聲喧嘩。
- 六、開動機器前應先清除機臺上的物品,並確認該機器之各項配件是否調 校穩固正確。
- 七、開動機器發生異狀時,應立即關閉電源停止操作並通知老師處理,切勿嘗試自行解決。
- 八、不得於運轉中的機台上做調整、清理、更換等動作。
- 九、室內發生災害時,同學們應立即往出口移動,並通知老師或工讀生前往處理。切忌驚慌機錯、奔跑擠推。
- 十、發生災害時,同學們非依指派不得蜂擁靠近觀望或協助,以免妨礙搶 救時機。
- 十一、熟記滅火器之使用方法及位置。
- 十二、離開作業區時應清潔個人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及地面打掃,並通知工 讀生檢查。
- 十三、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將請其立即離開作業區並禁用雷射切割機一 週。節重大者將取消雷射切割機使用權利,並依校規議處。